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8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(4)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9)：

香港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符合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W 章)有關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的規定。就此，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2014-15 年度局方預期在宣傳推廣、巡查、執行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規定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？
- (b) 自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實施以來，局方收到多少宗相關查詢？
- (c) 自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實施以來，局方進行多少次巡查及發現多少宗違例個案及其類別？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a) 在 2014-15 年度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負責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檢查和執法工作的人手編制預計有 12 個職位。至於在 2014-15 年度宣傳推廣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涉及的人手，則未能分開計算。本署會運用保障一般食物安全的現有資源進行這方面工作，因此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。
- (b)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收到 2 543 宗有關營養標籤的查詢，以及 1 403 宗有關一般食物標籤的查詢。

- (c)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心抽查了 29 207 個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，其中 364 個標籤不符合規定。364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：

|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|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個案數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 1+7 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全 | 97 |
|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 | 11 |
| 營養聲稱不當 | 39 |
| 使用的語文不當 | 24 |
| 不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規定 | 18 |
| 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與 標示值不符 | 175 |
| 總數 | 364 |

在這段期間內，中心抽查了 185 624 個預先包裝食物標籤，以確定是否符合一般食物標籤的規定，其中 288 個標籤不符合規定。288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：

|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|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個案數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沒有食物標籤 | 11 |
| 已超過食用期限 | 13 |
| 沒有妥為說明保質期 | 27 |
| 沒有妥為列出配料 | 77 |
| 製造商／包裝商的姓名或名 稱及地址不全 | 27 |
| 食物標籤中英文兼用，但食 物的名稱及配料表卻沒有以 中英文列出 | 42 |
| 不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規定 | 91 |
| 總數 | 288 |